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任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：免去聂巧明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李端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71,033,79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.81%，会议由吴刚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原财务总监聂巧明持有公司股份1,296,17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%。

该任命财务总监李端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94 号）的要求，经核查信用中国网、中国裁判文书网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，李端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工作调整，聂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聘任李端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